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4樓
承辦人：馮煜翔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3487
傳真：(02)29606839
電子郵件：AJ0769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地劃字第11000232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裝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新、泰塭仔圳市地重劃案(第一區)地上物自動搬遷並管制拆遷後廢棄物流向作業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及廢棄物清理法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地上物自動搬遷期限為110年9月28日，請臺端儘速向本府申請地上建築物自動搬遷作業(倘土地無建物者則毋需辦理)，本府將擇期至現地辦理點交，並請臺端於點交前善盡保管責任。
- 三、上開自動搬遷作業臺端可採騰空建物或建物完全拆除後(皆須清除垃圾、完成斷水斷電及戶籍遷出)，請填具附件「自動搬遷申請書」及「新北市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工程案建築或構造物拆除計畫書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寄至本府申請點交。



四、副本抄送本府環保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工程承攬廠商：屆時
請依個案內容派員會同至旨揭重劃區內辦理自動搬遷建物點
交作業。

正本：土地及地上建築物所有權人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同棪工程顧問股份
有限公司、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